

天主教的「啓示」概念

從梵二及梵二後的教會文獻談起

李蓁蓁¹

本文作者遍舉梵二文獻及梵二後教會當局發表的各相關文件，用以說明啓示的狹義及可以有的廣義幅度，而澄清了「啓示」在基督信仰和天主教神學中的意義，進而使公教徒及所有與之交談的人士發現，「啓示」是天主給人類的禮物，它幫助人從各種晦暗中走出，接受福音的光照，使全人類回歸天主的路更順暢易行。

前 言

基督紀元第三個千年的基督徒所處的是一個宗教多元化的氛圍，這促使我們不得不認真考慮，在基督信仰和其他宗教對天主的經驗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昔日護教學主要關心的「宗教」課題，在這各種文化相互衝擊，教會也史無前例地與各種宗教相遇之際，又重新激起了神學家的注意。也因此，近幾十年來，我們已可看出神學家們欲提出一種宗教神學（Theology of the Religions）的趨勢。而誠如一位印度的天主教神學家 D'Costa 所言，宗教神學首要的關懷就是有關「啓示」的問

¹ 本文作者：李蓁蓁女士，輔仁大學西班牙文學系碩士班畢業，之後從事堂區牧靈工作，現就讀於輔神教義系碩士班。

題²。

事實上，從天主教會的角度來看，在區別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時，我們也慣常稱前者為「啓示宗教」，後者為「非啓示宗教」。然而「啓示」是一有歧義的詞彙，它可以概括許多不同的涵義。比方說，伊斯蘭教賦予「啓示」的意義，就與基督教的的不同。凡此種種，都顯示出探討「啓示」觀念的重要性。事實上，「啓示」在天主教神學中是一負有久遠神學傳統，且有極清楚、嚴格、正式意涵的專有名詞。掌握其所指涉的內涵，並且不加以濫用，能使我們很快發現到天主教信仰的性質及特點，並使我們在傳福音及與其他文化、宗教進行交談時，不至失去立場或脫離教會的信仰，反能掌握重點，做宜時宜地的福傳及宗教交談工作。

「啓示」問題之成為神學爭論對象，是始於喀爾文教派的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從他的偏激看法之後，相繼就有許多不同的論點出現³。本文不擬對此長篇闊論，只願提出

² 參閱 G. D'Costa, "Revelation and Revelations: Discerning God in other Religions: Beyond a Static Valuation", in *Modern Theology* 10(1994), p.166. 引自 FRANCISCO CONESA, "La Relación entre la Revelación Cristiana y las Religiones", *Teología Fundamental*, Temas y propuestas para el nuevo milenio, ed. César Izquierdo (Bilbao: Desclée de Brouwer, 1999), 182 頁。

³ 大體而言，這些論點可分排他性、包容性及多元性模式（Exclusivist, Inclusive and Pluralistic Models）。包容性模式又可分為圓滿性（Fullfilment Model）及開放性的（Open-Complementary Model）。多元性模式可分為緩和性（Moderate Model）及消極性的（Radical Model）。參閱：F. Conesa, "La Relación entre la Revelación Cristiana y las Religiones", *Teología Fundamental*, pp.182~192。

梵二文獻及後來的一些教會訓導對此問題的貢獻，再在這基礎上，從神學的角度做一探討。

天主教神學既以聖經與「聖傳」—「教會訓導」是「聖傳」裡卓越的一部分—為理論基礎，所以神學家從梵二及其後的教會文獻出發，來深究這個問題，較不至於在尋找天主教會如何看待自己的信仰，及她與其他宗教的關係上，脫離正軌。

壹、梵二文獻及梵二之後教會訓導的貢獻

一、梵二文獻

梵二不曾直接明顯地表示在各宗教中是否存有「啓示」，面對這問題，梵二仍保持著開放的態度，不過它卻包含了一些有助於我們以恰當的方式討論此問題的指示。具體而言，我們可在其論及「在基督徒之間存有真理因素」時，看出梵二對「啓示」的觀點⁴。

(一) 《啓示憲章》（以下簡作《啓示》）

此憲章中的「啓示」，可以說是了解「啓示」與各宗教關係的關鍵概念。我們甚至可以肯定說：「是『啓示』這個神學概念引發了梵二的整個宗教神學」⁵。憲章的主要旨意如下：

1. 「啓示」發生在歷史中，藉著天主密不可分的行動和言語而實現。在歷史中可以認出天主的一個「啓示計畫」（《啓示》2），以及祂施恩的一些特別時刻來，而這兩者共同構成「啓示」的重要階段。

⁴ 對於以下重點的整理，參閱 F. Conesa，前引文，181~245 頁。

⁵ 引自 F. Conesa，前引文，192 頁。

2. 基督是全部「啓示」的滿全和中介（《啓示》2,4）。天主決定性的干預發生在基督身上；是基督以自己的臨在和自我顯示（presence and manifestation），使舊約中的一切準備得以應驗、滿全，「啓示」也就如此因祂而圓滿地完成（參閱《啓示》4）。
3. 天主也在宇宙（即大自然）中顯示了自己。此憲章不把這個顯示稱作「啓示」（Revelation），但把它與基督的關聯指了出來。《啓示》3 這樣說：「天主藉著祂的聖言創造並保存萬物，在受造物中」恆久向人證實祂自己。以後歷經許多世代，天主也教導了以民期待預許的救世者。

（二）《教會憲章》（以下簡作《教會》）

此憲章不直接論及「啓示」，但在論及存在於非基督宗教中的真理因素時，闡明了身為真理的天主如何在各宗教中顯示自己，而藉此烘托出此顯示（manifestation）與天主在基督內的「啓示」（Revelation）的關聯與差異，《教會》16 如此表達：

1. 對於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尚未認識天主的人，「在他們中所有的……真善成分，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是天主為光照眾人得到生命而賜與的」。
2. 它用了三個圖像來描述各宗教對於天主所提供的知識，和「啓示」信仰所提供的如何不同。從前者過渡到後者，就好像是從「隱涵的知識」轉變為「外顯的知識」，由「在幽暗和偶像中過渡到光明，從福音的準備走向圓滿境界」。

（三）《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以下簡作《傳教》）

1. 萬民中發現的一切與真理和恩寵有關的因素，都是因著天主在其中秘而不宣的臨在。正是福傳工作要把這些因素從

邪惡的傳染病中釋放出來，使它們復歸於其作者基督。由此可見，天主早已在萬民中暗示了自己，但這種臨在方式不明顯，人仍因易受原罪後果的干擾而認不出祂來，要能真正認出，就只有依靠天主藉著基督而完成的啓示（《傳教》9）。

2. 在地方風俗及宗教傳統中，也蘊藏有真與善的事物；它們都是「聖言的種子」（《傳教》11, 15）。基督徒應以欣然致敬的態度，去發掘這些種子（《傳教》11）。
3. 在各宗教中的真理就好像是「福音的準備」。此法令可以說是發揮此意最多的文獻。在《傳教》3 的第二個註解中，它引用了聖依肋內的話：「聖言在天主內，萬物藉著祂而造成；祂常與人類同在」及「從原始即參與創造的聖子，按照父所定的時間和方式，把父啓示給父所願意的人們」（PG 7：932, 990）。
4. 教會的使命（或福傳工作）是來使「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得到醫治、提高，而達於極致」（《傳教》9），或者來光照、醫治⁶人在尋找天主即在宗教上所做的虔誠努力（《傳教》3）。
5. 有時在福音的宣講到來以前，天主就已在古老的文化中，撒上了苦修及默觀傳統的種子（《傳教》18）。

（四）《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以下簡作《非基》）

關於在非基督徒中也存有真理的這個問題，發揮最多的是此法令。

⁶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把這兩個詞譯作「開導和矯正」，但原文是 *iluminari et sanari*。

1. 《非基》2 說，自古至今，各民族都意識到，在萬物的運行和人生的事件中，存有某種玄奧的力量；甚至有時他們也可認出那就是那位「至高的神明」或「天父」。這種體認以一種很深的宗教情感浸潤著他們的生命。而天主教會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裡真與聖的一切因素。
2. 這些真理的因素源自基督，它們都反映了那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參閱若一 9）。換句話說，人類的宗教生活只有在基督內才能獲得圓滿（《非基》2）。
3. 教會邀請其子女以明智和愛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合作，但同時不忘其宣揚基督的義務。也就是說，交談與宣揚基督是有密切關係的。

二、梵二之後的教會訓導

（一）教宗保祿六世在以下的兩個文件中也肯定說，在各宗教中存有真與聖的因素

1. 《**祂的教會**》通論：教宗本著梵二的訓導說：「我們不願否認，在各種非基督宗教宣認中，的確可以認出靈修與道德的價值來」（49 號）。
2.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此處教宗明白指出：「宗教在其自身內，帶有幾千年對天主的尋找的迴響」（53 號）。在這一點上，自然的宗教表達正與基督信仰成對比：後者能「建立起一個與天主之間真正而生活的關係」（53 號），而前者仍是在晦暗中的摸索。

事實上，教宗也曾在別處說，公教能圓滿地建立起人與天主的關係，而「其他宗教呢？則是人想要到達上天所做的努力、嘗試，是他們向上天高舉的手臂。不過這些都不是

天主來與人相遇時所採取的態勢。天主所用的那個態勢叫做『基督宗教』，公教的生活」⁷。在另一個場合裡，教宗又再一次肯定說：「不是所有的宗教表達都是有效的，而是存在的一個真宗教」⁸。

(二)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則特別強調兩點：宗教交談及聖神普遍性的行動

1. 《人類的救主》通諭（1979, 2, 4）：在此通諭中，教宗已表示，聖神也臨在於諸宗教中（6及12號）。
2. 《救主的使命》通諭（1990, 12, 7）：在談到宗教交談的上下文中，教宗也特別闡明了聖神在諸宗教中的臨在這端道理。

(三) 在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的兩份文件中，也談論了宗教的價值這個問題

1. 〈教會面對其他宗教的信徒所持的態度〉⁹：此處特別強調對話的重要性，並對對話的各種形式做了描述。它特別指出，對話的目的是培養那些存在於諸宗教中的真與善的幼芽。
2. 《對話與宣報》¹⁰：此文件說，只有給其他宗教正面的評價

⁷ Insegnamenti 1966, 4, 1020~21. 引自 J. Morales, *Teología de las religiones* (Madrid: Ediciones RIALP, S. A., 2001), 161 頁。

⁸ Insegnamenti 1973, 11, 98. 引自同上。

⁹ Secretariado Para Los No Cristianos, "La actitud de la Iglesia frente a los seguidores de otras religiones (3-III-1984)", in *Bulletin secretariatus pro non christianis*, 56 (1984), pp.185~200. 引自 F. Conesa, 前引文, 196 頁。

¹⁰ Pontificio Consejo Para El Diálogo Inter-religioso-congregación Para

時，對話才是可能的，而天主的恩寵與聖神也在這些傳統中發揮著作用。也就是說：「天主也曾以某種方式把自己顯示給其他宗教的信徒」。這不是說對話是無條件的；它最主要條件，就是向臨於其他宗教中的真理開放。

貳、神學探討

經過以上的介紹後，我們現在可藉神學對「啓示」作進一步的反省和整理。

我們將先簡單介紹一般宗教對啓示的看法，然後再從基督信仰的角度來檢視它，以突顯出它與其他宗教之間的差異。這一觀念上的澄清十分重要，因為常常有人把特屬於基督信仰的「啓示」觀念概化，使它變得極不明確；而這些不明確的想法，多半是從對諸宗教的研究中歸結出來的。

一、宗教對啓示的看法¹¹

沒有哪一個宗教認為自己是純粹本性、由人所發明的。一個思尋宗教的人（a religious man），不論他的宗教情感是在最原始，或最進化的形式中，他總認為是一個高於他、與他迥然不同的實體在質詢著他。不是人採取了主動，而是那位神聖者，是祂突然闖入人的日常生活中，要求人對祂採取一個或贊同或反對的立場。這位「宗教人」「讀出」世界的某些事件或形象，體會到這些事是神聖者的一種自我顯示。也就是說，他體驗到，有限的事物與永恆神聖的事物都突顯出來，都在質詢他，迫他

La Evangelización De Los Pueblos, *Diálogo y anuncio* (19-V-1991), nn.14~32。引自 F. Conesa, 前引文, 197 頁。

¹¹ 參閱 F. Conesa, 前引文, 208~209 頁。

思索。在本性界，在俗世中，他似乎發現到有一不屬於世界的神聖實體。

對於天的這種自我顯示或啓示（廣義而言），每個宗教都有極不同的了解。比方說，原始宗教慣於把啓示理解成至高者在起初給他們的訓示。在印度教中，首先與啓示有關的是著作。也就是說，啓示是一種「默感」（inspiration）。佛教認為啓示是佛所經驗到的「內心光照」。伊斯蘭教認為啓示就是那本來就與天主同在的書，從天降下，降在穆罕默德先知的心中；而那書宣稱，這位先知就是人在此世行事為人最安全可靠的嚮導。

無論各宗教對啓示的概念如何不同，他們大抵逃不出四個共通點：

1. 它們都認為這種顯示來自天；
2. 它們都認為天的這個自我顯示是個自由的行動；
3. 它們都認為天所欲顯示的，就是世界的意義，以及人的得救；後者則繫於前者；
4. 它們都認為這顯示跟人有關聯，要求人承諾自己，要求人答覆。

二、基督信仰對啓示的概念¹²

基督信仰對「啓示」的概念有與其他宗教共通之處，但它有一些特點卻是其他宗教所沒有的；這就使它與後者迥然不同。它最突出的兩點是：其歷史性，及其高峰—耶穌基督¹³。

¹² 參閱同上 209~213 頁。

¹³ 也是因此，在本文（壹），我們都把專屬於天主教信仰的啓示概念用引號框起來。以下為清楚區分，我們也繼續以啓示（不用引號框起來的）來指一般（包括其他宗教）所談的啓示概念，而以「啓示」

(一)「啓示」的歷史性

聖經所記錄以及基督徒所相信的天主，是一個在已發生過的、具體的、不能重複的事件中行動的天主，而且這些行動也都有天主的話加以詮釋。「啓示」不是發生在一個神話時代裡，而是在一個很具體的歷史中。就這點而言，「啓示」是對神話很斷然的一個否決。聖經中的天主——即猶太民族所相信的天主——照 Mircea Eliade 所說的¹⁴：

「不是一個做典型的英勇事蹟的東方神明，而是不停地介入歷史，藉著一些事件啓示其旨意的一位。就這樣，歷史事實成了人面對天主的『處境』，它也因此而獲得了一種宗教價值……。也因此可以肯定說，希伯來人是首先發現這點的人：即歷史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它顯示了天主。而……這個觀念也為基督信仰所承繼，並且發展起來。」

基督徒觀念中的歷史，不是一段內容一成不變的歷史，也不是一個循環不已的圓，而是一條有開始、有進展、有高峰、有盡頭的直線。盡頭就是世界末日的那一天，而高峰就是時期滿全的那一點，就是聖言降生成人的那一刻；祂來居住在人間，給人的歷史帶來了一個絕對的、徹底嶄新的事實。天主的聖子降生，成為在納匝肋出生、生活、工作的一個歷史中的人物——耶穌基督。而這位基督不只是帶來「啓示」的那一位（the Revelator）；祂本身就是「啓示」（the Revelation），就是天主的「自我顯露」（the epiphany of God）¹⁵：

（用引號框起來的）來指天主教信仰及神學中所涉及的特定概念。

¹⁴ 引自 F. Conesa，前引文，210 頁。

¹⁵ R. Latourelle, "Voz Revelación", in R. Latourelle (dirs.), *Diccionario de Teología fundamental*, Madrid 1992, p.1268.引自同上 211 頁。

「基督宗教堅信說，『啓示』是實現在身為活生生的、絕對的真理的一位身上；在這一點上，基督宗教是獨一無二的。其他的宗教都有其始祖，可是他們當中（佛陀、孔子、穆罕默德……）沒有哪一位把自己當成其門徒信仰的對象。相信基督就是相信天主。基督不單純是一宗教的始祖；祂同時內在於歷史而又絕對地超越它；祂是千萬人中的一個，可是是獨一無二、完全與眾不同的另一位。」

準此，從基督宗教的角度來看，「啓示」一詞指涉的是非常特別的一個概念，與其他宗教所了解的極其不同。簡潔而言，可說「啓示」就是天主在一個救恩史中，把自己顯示給人，而此救恩史在耶穌基督、成為血肉的聖言身上得到滿全。對「啓示」的概念是這麼特別，以致在各宗教的歷史中，也沒能找到一個同它類似的。所以在神學研究中，我們有必要把對於啓示比較屬於現象論的一般概念，和天主教神學給「啓示」的特定概念區別開來。而神學對「啓示」的了解就是：天主只在基督和其聖神內，把自己完全地賜給了人。因此，只有在認識了這個自我傳達時，才有天主圓滿的啓示。

（二）耶穌基督，「啓示」的中保及滿全

基督宗教清楚知道自己擁有天主圓滿而決定性的啓示。《希伯來書》開宗便說，天主「在這末期內」，「已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一2）。天主的這位聖言就是納匝肋的耶穌；祂人性上的為人處事，都是天主的自我顯示。按上面所提的梵二文獻來說，祂是此「啓示的中保及滿全」（《啓示》2和4號）。

基督信仰對這點的肯定，在新約中以很多方式表現了出來：「天主立了祂為萬有的承繼者……是天主光榮的反映，是天

主本體的真相」（希一 2b-3a）；沒有人認識父像耶穌認識祂一樣（瑪十一 27；若一 18）；「祂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哥一 15）；「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祂內」（哥一 19）；祂是成了血肉的聖言，從起初就與天主同在，祂自己就是天主，祂是「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爲天主的」（若一 1-18）。最後的這一段，可說是基督宗教對耶穌基督的了解的真正關鍵：正是降生成人的奧蹟，使耶穌基督這一位成爲不可重複的、獨一無二的一位。而假如天主已在納匝肋的耶穌身上降生爲人，那麼這一位就是天主決定性的、最後的啓示。誠如聖十字若望所說的¹⁶：

「成了血肉的這一位聖言，就是天主要傳達給我們的全部的那一句話。」

由此可見，降生成人是在談整個宗教神學時不可避免的一個問題。與它相較之下，其他可能有的天主的自我顯示，總也只是部分的、相對性的。因爲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耶穌基督¹⁷：

「不只是像眾先知一樣，『以天主之名』發言，而是天主自己在祂成了血肉的聖言內說話。這是基督宗教有別於其他宗教最重要的一點。其他宗教從一開始便表現出是人在尋找天主。基督信仰則以聖言降生成人爲起點。這裡有的不只是人尋找天主，而更是天主親自來向人談論祂自己，並給人指出通往祂的道路。」

也是因此，梵二肯定說：「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

¹⁶ 參閱 San Juan De La Cruz, *Subida al Monte Carmelo*, II, cap. 22, 3~5。引自同上 212 頁。

¹⁷ 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6 號。

之前，已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啓示」（《啓示》4）。既然天主已在基督內圓滿地啓示了自己，我們就不能發現天主還有什麼是基督所沒有啓示的。

由 John Hick 所領頭的宗教多元主義，之所以變成一種相對主義，就是因為他忘記了基督「啓示」的這個獨特性。宗教多元主義常要求基督宗教放棄降生成人的概念，並認為耶穌基督的神性只是一種神話。可是一旦放棄了降生成人的概念與對耶穌基督的神性的堅持，基督信仰就成了個空洞的名詞。否認降生成人奧蹟，或把它視為一個神話、一個比喻，這與基督信仰顯然是不相容的。

不過話再說回來，基督信仰對於「耶穌是天主圓滿的啓示者」的這個肯定，很多時候都被用錯、解釋錯，以為這種堅持是排他性的，而不是積極性的¹⁸。基督信仰聲明自己是絕對性的，這並不排除在其他宗教中也隱含有絕對性因素的可能。「啓示」的獨特性，不等於獨特主義或排他主義，也不是一種封閉。事實上，對「天主在基督內的啓示是圓滿的」這一斷言，並不排除其他，而是把其他都融合在其內；它不具有排他性，而具有融他性¹⁹；它不是封閉的，而是開放的：在耶穌基督內的啓示，是一個具有普世幅度的獨特事實。

耶穌基督是天主最後的「話」、決定性的「話」，但這「話」並沒有使天主其他的話落空。基督信仰的普世性的一個記號，正是其眼界的寬廣。首先，它就不排除天主在創造工程中對人

¹⁸ 引自 F. Conesa，前引文，213 頁。

¹⁹ 參閱賴效忠著，《基督論綜觀》（台南：開道，2002），1 頁，及《主耶穌》宣言 14 號，教廷信理部著，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00），20 頁。

所說的話（這是人們慣於以一種不甚合宜的方式所稱呼的「自然啓示」）。此外，它也不排除天主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中，藉著與梅瑟所訂立的盟約，而宣佈的那些話。最後，它也不排除「啓示」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地顯現時，會達到滿全的這個可能性。

說天主在耶穌基督這一位及其作為中，圓滿地顯示了自己，這指的是，此「啓示」常應作為天主其他方式的自我顯示的標準。梵二常用「使圓滿地完成」「使完成」（《啓示》4）來表示在基督內的「啓示」，相對於天主其他任何形式的自我顯示所具有的意義。天主可以「以多種方式」（希一1）顯示自己，但這些方式相對於「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希一2）所說的最後的話（即聖言），卻總是局部的、不完全的：天主任何方式的自我顯示，常是導向基督的。

就是為了這些緣故，我們認為應保留「啓示」一詞，來專指天主在基督內的自我顯示。這詞既有一專屬的神學意義，所以把它的用法概化，就容易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混淆²⁰。

²⁰ 同上，214 頁。在這裡，作者也加註說，他避免用「啓示」一詞來指天主在創造工程中，以及在基督光榮地來臨時的自我顯示。他也不把「啓示」一詞用在諸宗教上。為了講天主在諸宗教中的自我顯示，他寧願選用「顯示」（manifestación）或「光照」（iluminación）二詞。這個方法學上的選擇，是為了避免有些學者在表達此問題時所造成的模糊不清。另外，用「一般啓示」、「自然啓示」或「普遍啓示」等說法沒什麼大礙，不過因為這些說法仍不很明確，能避免還是避免得好。贊成保留「啓示」一詞來指基督信仰的人很多，他們中有：Latourelle, Rossano, Selvadagi。Rahner 則把「啓示」在基督信仰中的內涵，稱為這個詞的「完全及慣常意義」。

結 論

本文無法再多談天主教在其他宗教中的自我顯示，具有什麼性質、透過什麼媒介、聖神在各種宗教經驗中的角色等問題；這些問題顯然是極為有意思的，因為它跟在各宗教及文化中認出「聖言的種子」是息息相關的。不過無論如何，在觸及本文的這些問題，把「啓示」在基督信仰和天主教神學中的意義澄清及固定後，已可解決不少在面對其他宗教或文化所造成的衝擊時常會碰到的問題。有了這個穩固的基礎後，我們在與其他的宗教或文化做交談時，就能發現「啓示」其實是天主給人類的一個大禮物，它幫助人從各種晦暗中走出，接受福音的光照，使全人類回歸天主的路更順暢易行。